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50066882號
附件：

制定「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
105. 03. 25
交換章
(上午)

空保科　105/03/25 10:53
1H1050024530　有附件

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條文

第 一 條　為減少本市油煙及異味污染，降低餐飲業空氣污染危害，保障市民健康，提昇生活環境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　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 三 條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餐飲業：指以烘、烤、煎、炒、油炸及其他烹飪方法處理食材，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之事業。

二、集排氣系統：指將烹飪作業區排出或逸散之污染物，收集並輸送至污染防制設備，使傳送之污染物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，該系統包括集氣設施及連接裝置。

三、集氣設施：指收集或避免空氣污染物逸散之設備。

四、烹飪作業區：指所有使用中之烹飪用具外緣所形成之作業區。

第 四 條　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餐飲業如下：

一、營業場址位於住宅區，且用餐座位數三十個以上或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二、營業場址位於商業區，且用餐座位數一百個以上或營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三、其他非屬前二款規定，因民眾陳情，經本府認定有空氣污染情事者。

第 五 條　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。

前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規定及維護管理方式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 六 條　違反前條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第 七 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